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黄容根議員, SBS, JP

黄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黄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黄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黄定光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劉焱女士, JP

袁詠歡女士

李淑儀女士, JP

陳松青先生, JP

陸嘉健先生

黎潔廉醫生, JP 陳維安先生, JP 陳美寶女士, JP

陳嘉琪博士 葉靈璧女士

張趙凱渝女士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鄭青雲先生

黄世銓先生, FSMSM

李亮明先生

謝凌潔貞女士, JP

許柏坤先生

陳國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

長(衞生)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

(衞生)2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衞生)3

署理衞生署副署長

教育局副局長

教育局副秘書長(2) 教育局副秘書長(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

策劃)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教育基建)

保安局副局長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B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

總長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

(機場)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

事務)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

主任(青年就業)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鄭頌欣小姐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0-11)2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5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5月26日的會議上考慮及通過的4項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在這次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EC(2010-11)5之下的建議。主席接着把有關建議(EC(2010-11)5除外)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些建議。

EC(2010-11)5

建議由2010年第三季起,在衞生署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衞生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首席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便為新的基層醫療統籌處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手支援。

- 2. 主席表示在EC(2010-11)5之下,當局請財委會考慮及批准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2010年第三季,在衞生署開設2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1個衞生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1個首席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便為衞生署新設的基層醫療統籌處(下稱"統籌處")提供人手,支援食物及衞生局和基層醫療工作小組,為本港基層醫療的長遠發展進行策略性規劃、落實措施及作整體統籌。她亦表示,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及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下稱"執照醫生協會")的意見書已於2010年6月10日隨立法會FC119/09-10及FC121/09-10號文件發給委員。
- 3. <u>鄭家富議員</u>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加強 基層醫療服務的整體政策,但這些議員認為撥款應

直接惠及基層醫療層面的病人,而不是用於增設首長級職位。他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尚未討論剛收到的醫學會及執照醫生協會意見書,而他察悉該兩個團體對於擬議成立統籌處及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極有保留。他認為在財委會考慮這項建議前,衛生事務委員會應先行就有關基層醫療發展的事項進行更深入的討論。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建議。他表示在現階段,民主黨的議員反對這項建議。

- 5. <u>陳偉業議員</u>贊同黃毓民議員的意見,他認 為在衞生署開設2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只不過是政 府架構肥上瘦下的另一個例子。<u>陳議員</u>促請政府當 局提供具體的例子,說明統籌局如何能夠在基層醫 療層面造福病人。
- 6.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回應時表示,政府已為2009-2010至2012-2013年度預留8億6,400萬元,用以推行各項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措施,而在這筆款項當中,約有7億1,900萬元會用來推行一系列試驗計劃,在基層醫療層面加強支援長期病患者,並且屬於醫療服務改革的一部分。這些試驗計劃當中有部分會涉及公私營合作。到試驗計劃當中有部分會涉及公私營合作。到試驗計劃,藉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為長期病患者提供更多支援。這些試驗計劃包括在社區內公私營層面問時加強慢性疾病的預防及治理;為高危人士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和制訂護理計劃;以及加強對長期病患者的教育以提高自我照顧的能力等。政府亦已為

2009-2010至2012-2013年度預留撥款,以便建立社 區健康中心或網絡,根據不同的服務模式,在計區 內提供更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以及與牙科專業合 作,推行加強基層牙科服務和促進口腔健康的計 劃,特別是針對有需要的長者的計劃。當局亦已進 一步為擬設的統籌處在2010-2011至2012-2013年度 預留款項,用作推行與基層醫療發展有關的特定工 作,包括進行有關基層醫療的研究計劃、與醫護專 業人員協作以改善與基層醫療相關的培訓工作和 提升能力等。她強調,制訂有關慢性疾病及特定年 齡/性別出現的健康問題的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 臨床指引會使病人受惠,因為這些模式及指引不僅 為全面基層醫療服務提供一個基準,還會成為提供 更優質醫療服務的基礎,包括管理常見慢性疾病。 另一方面,透過成立協作網絡和提升基層醫療專業 人員的專業培訓,《基層醫療指南》將可支援他們 在社區提供全面的基層醫療。《基層醫療指南》亦 有助市民選擇社區內的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並促 進不同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協作,組成跨專 業隊伍。她補充,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2個 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2,725,080元。這 金額只佔政府在2009-2010至2012-2013年度為加強 基層醫療服務預留約11億元的總金額中一個極少 的部分。

- 7. <u>吳靄儀議員</u>表示,公民黨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並會繼續監察統籌處的工作,確保有關措施會令病人受惠。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確保這些服務真正可以惠及病人。<u>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u>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向衞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措施的進度。
- 8. <u>黃毓民議員</u>質疑是否需要設立統籌處及開設擬議的2個首長級職位,因為制訂策略及指引應早已交由醫管局及衞生署負責。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醫管局不能處理聯絡工作。葉國謙議員雖然支持加強香港基層醫療的政策方向,但他詢問為何日後的統籌工作不能由負責管理香港大部分公營門診診所的醫管局處理。他亦關注到統籌處能否有效統籌公私營界別的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何

<u>俊仁議員</u>亦質疑是否需要額外人手處理基層醫療 服務的統籌及聯絡工作。

-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答稱,香港 基層醫療的發展和規劃涉及多個持份者(包括公營 及私營醫療界別、非政府機構、學術界及病人組 織),並且將會是一項長期推行的大型計劃,需要持 續和卓越的領導和協作。統籌處會支援食物及衞生 局制訂基層醫療的政策和策略發展,並協調衞生 署、醫管局、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其他相關持份 者,以落實政策和推行各項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措 施。為確保統籌工作的成效,統籌處會由食物及衞 生局、衞生署和醫管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員聯 合組成。各項與基層醫療有關的措施將需要在專責 的首長級人員督導下推行。由於衞生署是本港的衞 生主管當局及其中一個主要的公營基層醫療服務 提供者,因此當局建議在衞生署之下設立統籌處。 這項安排亦符合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文件 中提出的一項建議,即加強衞生署在為各類基層醫 療服務訂定適當標準和質素要求的角色。由於從規 模及複雜程度來看,基層醫療服務的發展及規劃均 屬一項艱巨的任務,加上各項基層醫療措施將會在 全港推行,衞生署目前的人手數目不足以應付大幅 增加的工作。由於衞生署其他現有首長級人員正忙 於處理本身的職務和各項具迫切性的重要工作,重 行調配這些人員兼顧額外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 行, 並且會影響他們現時的工作質素。
- 10. <u>潘佩璆議員</u>表示,他原則上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並認為有關措施將有助推動香港基層醫療的發展。他提到醫委會及執照醫生協會對建立社區健康中心或網絡及醫管局的基層醫療服務範圍可能會擴展至非醫管局病人表示有所保留,並關注到若得不到代表醫療專業的兩個主要團體支持,將會嚴重妨礙有關措施的推行。他呼籲政府當局釋除兩個團體提出的疑慮,讓醫療專業理解到有需要成立擬議的統籌處,以及積極鼓勵醫療專業參與推廣全面及全人的護理。

- 11. <u>何俊仁議員</u>持類似的看法,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私營醫療界別溝通,爭取他們的支持,因為這是香港成功落實推廣基層醫療措施的關鍵。
-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察悉委員 12. 的關注及意見。她強調當局已致力與相關專業團 體、私營醫療界別及各持份者維持緊密溝通,並會 在這方面繼續努力。她以為糖尿病和高血壓病人而 設的長期病患者公私營共同護理計劃為例,指出當 局曾在地區層面與醫護專業人員進行討論,徵求他 們的意見及動員他們支持基層醫療試驗計劃。政府 當局將會樂於與有關的持份者討論,以及進一步向 他們說明各項基層醫療措施。至於醫委會對建立社 區健康中心或網絡的關注,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 長(衞生)表示,有關措施涉及在各區推出試驗計 劃,通過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和/或非政府機構以 不同形式參與和合作,建立社區健康中心或網絡。 這項措施的目的是根據新的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及 臨牀指引,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一站式基層醫療服 務。這項措施,連同其他措施(例如制訂及推廣治理 個別慢性疾病及健康問題的臨床指引,以及建立及 推廣《基層醫療指南》),均屬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擔 任主席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及其轄下3個專責小組 所提出的建議。基層醫療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醫療專 業團體、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非政府機構、學術 界及病人組織代表。
- 13. 梁家騮議員表示,衞生事務委員會只是在 2010年4月討論過設立統籌處的建議。醫療專業(包括他本人)仍未充分瞭解為何需要設立統籌處。他質 疑政府插手目前由醫管局處理的工作的理據。他表示,掌管統籌處的首長級人員未必具備私營醫療界 別的經驗,而醫療專業對於政府可能干預他們提供 的服務深表關注。

護理及保健推廣)。他亦支持開設2個首長級職位, 以推展有關措施。

- 15. <u>鄭家富議員</u>表示,由於醫委會及執照醫生協會提出的關注沒有在衞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加上政府要到2010年下半年才發表基層醫療策略文件,當中載有特定落實措施,以促進醫療專業和公眾的參與,政府當局應撤回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先進行全面檢討,並由衞生事務委員會詳細研究基層醫療系統,過程中會諮詢業界。
- 16.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回應時表示,2008年3月至6月期間進行的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顯示,市民普遍贊成加強基層醫療的建議。根據諮詢文件載列的建議,以及考慮到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及其3個專責小組於2009年制訂了一系列初步建議,藉此加強本港基層醫療服務。醫療專業團體、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非政府機構、學界及病人組織的代表均有參與制訂有關建議。當局亦已於2010年4月12日就設立統籌處的建議諮詢衞生事務委員會。
- 17. <u>梁劉柔芬議員</u>支持設立統籌處,以促進香港基層醫療服務。她表示對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作出的任何修改,將會無可避免地影響現有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各項措施的推行過程必需接受嚴密監察,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不過醫療專業人員可能會抗拒政府的管制。
- 18.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回答陳偉 業議員及主席關於政府當局會如何釋除醫委會及 執照醫生協會在意見書中反映的疑慮的提問時表 示,擬議的政府措施旨在透過公私營協作加強基層 醫療服務,不會在病人及業務上與私營醫療界別競 爭。事實上,長期病患者公私營共同護理計劃將有 助拓展私營醫療界別的服務及業務,因為計劃容許 現時由公營醫療系統提供服務的合資格長期病患 者選擇接受私營界別的基層醫療服務。

表決

19. <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應鄭家富議員要求,<u>主席</u>命令進行點名表決。29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13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黄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黄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譚偉豪議員 陳淑莊議員 (29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國柱議員 深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漢國雄議員 (13位委員)

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10-11)2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5月19日所提出的建議

20. <u>主席</u>表示,這個項目請委員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5月19日的會議上考慮及通過的建議。她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10-11)23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

- 21. <u>主席</u>表示,這個項目請委員會批准開立一 筆為數5億元的新承擔額,向語文基金注資,以持 續資助提升香港市民的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語水 平的計劃和措施。
- 22.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由於在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中中")的預算上限將由300萬元調低至100萬元,部分委員關注到調低後的上限可否應付中中的需要,因為中中的英語環境不足以促進學生的語文學習。委員亦關注到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的措施是否能有效提升香港學生的英語水平。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香港學生語文水平的補充資料。
- 23. <u>石禮謙議員</u>詢問用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撥款分配。他詢問支援措施是否能有效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以及會否額外投放資源,專門為非華語學生編製課本及教材。
- 24. <u>梁國雄議員</u>表示,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學習中文(包括學習廣東話)的措施。

- 2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預留 7,700萬元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除了對取 錄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學校提供的支援措 施外, 非指定學校將為非華語學生推行課後支援計 劃。有15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可申請撥款, 為其校內及鄰近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中文 延展學習服務。每所申請學校的撥款金額介乎 5萬元至30萬元, 視乎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擬議計 劃可補足現時由香港大學營辦的中文學習支援中 心課後支援服務的不足。為協助加強對非華語學生 的中文教學,教育局除了就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 的中文科課程發出補充指引外,亦以課本的形式向 學校及非華語學生分發參考教材及學習材料。他表 示語文學習是一個持續的過程,不能一蹴而就。有 關的支援措施廣受歡迎,亦得到學校、非政府機構 及非華語學生的正面回應。
- 26. 何秀蘭議員提到由教育局開發,供非華語學生檢索中文字字義及詞義的字詞表篇集,她建議以拼音系統教導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非華語學生認為字詞表篇集(包括所提供的拼音符號)對他們學習中文有幫助。當局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27. 何秀蘭議員察悉,當局將舉辦大型宣傳活動,使在職人士更加意識到提升英語和普通話水平的重要性。她認為應以更具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俾能為公眾提供關於可供使用的學習資源(例如現有的撥款津貼和學習平台)和相關申請程序的實用資訊。李慧琼議員有類似的看法,她促請政府當局把部分預留作宣傳的資源改為用於建立網上自學平台(例如製作在網上、電視和電台播放的英語和管通話課程節目),為用戶(包括失業的用戶)提供方便的學習途徑,讓他們能夠按照本身的進度,利用自己的時間進修。
- 28. <u>李慧琼議員</u>問及當局預留5,000萬元來營造 有利學生學習語文環境的措施。她建議當局應鼓勵

學校在暑假期間為所有學生舉辦語文學習活動,尤 其是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

- 29. <u>教育局副秘書長(5)</u>表示,當局會推行措施 為中小學生營造更豐富的語言環境,讓學生有更多 機會在課堂以外活學活用英語和普通話。這些措施 包括鼓勵本地與國際學校透過學生交流計劃(例如 內地交流計劃)舉辦校際活動,讓學生有機會在真實 生活的語境中運用英語及普通話、在課後主持聯課 英語或普通話活動,以及資助學校,並與傳媒、非 政府機構、教育界和工商界合辦推廣閱讀和寫作的 活動。
- 30. 梁劉柔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更多措施,推動自學及提高香港在職人士的語文能力,以迎接全球化的挑戰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當局應付出更大的努力創造豐富的語文學習環境,並激勵學生和在職人士主動改善其語文能力。
- 31. 梁國雄議員表示,透過參與有趣味的活動學習語文,是最有效的方法。他認為電視節目應加設字幕,包括於電視頻道播放的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節目,讓觀眾可以一面看電視一面提升語文水平。他促請政府當局廣泛推廣網上學習,以及加強語文課程的趣味性。涂謹申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表示應更廣泛利用新媒體去推廣語文學習。當局應廣泛宣傳富趣味的語文節目(例如港台的英語學習節目),並把節目上載到互聯網,方便市民收看。
- 32. <u>教育局副局長</u>表示,近期根據國際認可的計劃進行的研究及基準評估顯示本地學生和畢業生的語文水平有顯著進步。他承諾把議員的建議轉告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以供考慮。
- 33. <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 議。

項目4 —— FCR(2010-11)24

總目45 —— 消防處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 34. <u>主席</u>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 一筆為數17,400,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一部 重型泡車。
- 35.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u>劉江華議員</u>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採購一部新重型泡車,用以更換消防處機場消防隊現有的R42重型泡車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就建議提出反對。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承諾調整採購程序,以加快採購新車。政府當局會在招標文件訂明新重型泡車須裝設符合歐盟III期或更高廢氣排放標準的環保引擎。
- 36. <u>王國興議員</u>詢問新重型泡車何時投入服務,以及供應商/製造商會否負責新重型泡車日後的維修保養。
- 37. 關於採購時間表,<u>保安局副局長</u>表示招標文件已備妥。待財委會批准後,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7月招標。為了讓供應商有時間提交標書,並預留兩個月時間評審標書,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11月批出採購合約。供應商會有12個月時間建造車輛,然後於2011年11月進行交付。在測試車輛及培訓人員後,新車將於2011年12月投入服務。
- 38. <u>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u>表示,消防處將確保新重型泡車符合標書規格和合約的規定。在新車運往香港前,消防處將聯同機電工程署密切監察及聯繫海外供應商,並進行徹底的出廠驗收測試。供應商/製造商會負責保養期內(通常為1年)的任何維修保養及相關開支。
- 39. <u>陳鑑林議員</u>關注到現有的4輛重型泡車屬不同型號。他表示,不論從人員培訓與運作的角度,以及零件維修保養的兼容性方面來看,備存不

同型號的車輛並不可取,亦不符合經濟原則。為取得成本效益和運作效率(尤其是在緊急情況下),當局應考慮盡可能採購相同型號的車輛,或向同一家製造商採購車輛。

- 40. <u>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u>解釋,基於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不能在招標要求中指明任何特定的型號或供應商。由於現有重型泡車及新車的功能將會大致相同,故即使型號不同,培訓人員操作車輛將不會有太大問題。當局會儲備額外的零件供日後使用。
- 4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劉健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機電工程署指以現有的R42重型泡車來說,該型號的使用年限約為8年,而妥善保養可延長使用年期。現有的R42重型泡車投入服務已超過10年,預計於未來兩年仍可維持滿意的可用率。在新車與R42重型泡車的功能大致相同,並符合目前的國際標準。兩者均配備強力的泡沫喉筆,有效射程超過90米,足以應付大型航機(包括A380新款空中巴士)的滅火工作。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表示,現時備用的重型泡車將按照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處置,而拍賣是其中一個選擇。
- 42. <u>何秀蘭議員</u>建議應擬備操作手冊中譯本, 以便進行人員培訓。<u>保安局副局長</u>表示,正在擬備 的招標規格已包括提供操作手冊中文本的要求。
- 43. <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 議。

項目5 —— FCR(2010-11)25

總目90 — 勞工處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及"為有特別就業困難 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 分目000運作開支

- 4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請委員會批准 ——
 - (a) 一筆為數1億2,45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 以推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 (b) 一筆為數3,3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 推行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 的就業計劃;及
 - (c) 把勞工處2010-2011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7,756,020元,即由703,182,000元增至710,938,020元,以開設19個為期兩年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執行上述(a)項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 45.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u>李鳳英議員</u>匯報,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4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撥款建議,即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為求職者提供深入的就業輔導服務和現金鼓勵,以及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加強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就擬議計劃提出任何反對。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46. <u>王國興議員</u>詢問當局基於哪些原因把參加者的每月入息上限定為6,500元或以下,並以此作為在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下申領鼓勵金的資格之一。<u>勞工處處長</u>解釋,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主要對象是過往並無任何相關工作經驗的非技術求職者。當局設

定6,500元的分界線,已考慮過2010年首季在勞工處刊登那些無需過往相關工作經驗的空缺的月薪中位數。

- 47. <u>王國興議員</u>察悉東涌逸東邨約有四分之一住戶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但東涌卻沒有就業中心。他表示,要長途跋涉到就業中心使用就業服務,對偏遠地區(例如東涌)的居民來說費用昂貴。他促請勞工處主動接觸居民以宣傳新計劃,並為飽受失業打擊的偏遠地區求職者提供就業安排及就業服務。
- 48. <u>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u>回覆時表示,除了親身到就業中心外,求職者可透過電話獲得就業服務,或從網上或透過空缺搜尋終端機取得職位空缺資訊。勞工處將先行向那些在偏遠地區提供就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試行借出空缺搜尋終端機。勞工處亦將與非政府機構及區議會密切聯繫和通力合作,以便向居於偏遠地區的求職者發放職位空缺及招聘活動的資訊。
- 49. <u>王國興議員</u>建議在逸東邨圖書館放置一部空缺搜尋終端機。<u>涂謹申議員</u>質疑為何不能於逸東邨開設小型辦事處或流動就業中心,以及為何空缺搜尋終端機並非放置於邨內商場。
- 50. <u>勞工處處長</u>表示,逸東邨並無政府綜合大樓,而在邨內很難找到適當的地點設置就業中心和除了公屋大廈外,逸東邨有3個停車場、2所學校和1個小型商場。現時逸東邨屋邨辦事處及社會保障中心已設置2部空缺搜尋終端機的可能性,但與獨立國書館曾經設有1部空缺搜尋終端機的可能性。強東邨圖書館曾經設有1部空缺搜尋諾與端機的可能性。由於當局將會向這間非政府機構借出多1部終端機,逸東邨最少會有3部終端機。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除了就業展覽外,勞工處自去年開始在東涌為居民舉辦就業資訊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會後表示,當局其後已再度把1部空缺搜尋終端機放置於逸東圖書館。)

51. <u>李慧琼議員</u>關注到僱主會調低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的薪酬,因為每名符合資格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可獲發最多5,000元的鼓勵金。勞工處處長表示,當局會向合資格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直接發放鼓勵金,以鼓勵他/她入職及留任最少3個月,藉此紓緩任職最初數個月的留任問題,而這個時期的流失率通常較高。鼓勵金不應影響僱員從僱主收到的薪酬。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針對性就業計劃

- 52. <u>勞工處處長</u>回應李慧琼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針對性就業計劃旨在為15至24歲低學歷、情緒及行為有問題、學習有困難或有其他就業障礙的青少年提供見習就業及為期12個月的實習機會。在就業計劃下好機構將為他們提供就業安排,讓他們作好就業安排,以便最終在公開市場上就業。為這些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提供見習就業機會的非政府機構會負責日常督導、輔導和培訓。參與計劃的非發精會負責日常督導、輔導和培訓。參與計劃的學員制度,以及僱主按強的,以及僱主按強制,以及僱主按強制,以及僱主持劃的供款。為進一步提升學員的工作技能,當局會鼓勵學員報讀職外訓練課程,學員並可向勞工處申請發還上限達4,000元的課程及考試費。
- 53. <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 議。
- 54 會議於下午5時38分結束。

<u>立法會秘書處</u> 2010年11月12日